

证券代码：301596

证券简称：瑞迪智驱

公告编号：2025-016

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本公司同行业（制

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0次。5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夕甫先生，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年贵先生，201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4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崔迎先生，199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年开始参与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为：李夕甫先生

于2023年11月7日因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受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警示函；徐年贵先生于2023年8月2日因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受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警示函，于2023年10月11日因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警示。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业务规模、审计工作量等因素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对信永中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对其执业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在查阅了信永中和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结合信永中和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

审计工作的要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